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 誠信經營政策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利公司企業文化健全發展，禾昌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於2019年3月12日第11屆第21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使本公司同仁對於道德誠信有更明確的方向及守則可以遵循。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並於114/8/5向董事會報告，主要職責如下：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反貪腐溝通與教育訓練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進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2024年度，公司共針對三個據點完成反貪腐評估，已完成反貪腐評估之據點佔整體營運據點100%，結果顯示據點中並未有任何貪腐情況發生，2024年度亦未接獲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檢舉或訴訟案件。

禾昌積極與內部員工與供應商溝通以傳遞反貪腐之重要性，2024年以透過辦理內部課程方式，針對各類別員工進行反貪腐教育訓練，作為反貪腐與誠信經營之溝通，2024年全體員工接受反貪腐教育訓練比例為94.6%，共計664人完成反貪腐教育訓練；針對供應商要求簽回廉潔保證合同，比例則達100%，未來我們將持續與公司成員及供應商進行反貪腐宣導與教育訓練，以持續提升公司夥伴之反貪腐意識。

#### ■對公司內部成員進行反貪腐教育訓練與相關溝通之佔比

類別	已進行反貪腐相關溝通	該類別總人數	已進行反貪腐相關溝通百分
董事會	7	7	100%

類別	已進行反貪腐相關溝通	該類別總人數	已進行反貪腐相關溝通百分
管理職	122	123	99.2%
一般員工	542	579	93.6%
合計	671	709	94.6%

#### ■對年度交易之商業夥伴進行反貪腐相關溝通之佔比

商業夥伴	已進行反貪腐相關溝通家數	該類別總家數	已進行反貪腐相關溝通百分比
供應商	62	62	100%
合計	62	62	100%

註：供應商包含原材料、包裝材、輔材供應商。

### 吹哨者制度

本公司按照「誠信經營守則」的規定，建立書面檢舉作業辦法。在 2024 年度未接獲任何檢舉，該作業辦法包括以下內容：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若虛報或蓄意提出不實指控，將受到紀律處分，情節嚴重者可能會被解雇。為了方便檢舉，本公司在公司網站和內部網站上設立了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和專線，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以下資訊：

1. 檢舉人可以提供真實姓名、身分證號碼，也可以選擇匿名檢舉，並提供可聯絡到檢舉人的地址、電話和電子郵件。
2. 被檢舉人的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特徵的資料。
3. 具體可供調查的事證。
4. 本公司承諾對檢舉人身份和檢舉內容進行保密，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確保檢舉人不受不當對待。
5. 本公司的專責單位應按照以下程序處理檢舉事項：
  - a、若檢舉涉及一般員工，應向部門主管報告；若檢舉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向獨立董事報告。
  - b、專責單位和相關主管或人員應立即調查相關事實，必要時可尋求法律或其他相關部門的協助。
  - c、若證實被檢舉人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的誠信經營政策和規定，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採取適當的處置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進行調查，或透過法律程序要求損害賠償，以保護公司的聲譽和權益。
6.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和結果應留存書面檔，保存期限為五年，可以使用電子方式保存。在保存期限屆滿之前，如果涉及與檢舉內容相關的訴訟，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結束。
7. 若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本公司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和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防止類似行為再次發生。
8. 專責單位應向董事會報告檢舉事項、處理方式和後續改善措施。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於相關對外文件中皆明示相關文字，由財務中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藉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產生，並由本公司稽核室定期查核及法務室不定期提供相關文宣，作為教育訓練題材。</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室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17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V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針對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時，儘量避免與其交易，並於契約內容包含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由財務中心擔任「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單位，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除持續向同仁宣導誠信經營觀念，亦針對新進同仁加強宣導誠信經營的內容，並簽署相關誠信經營原則之聲明。</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直屬上級主管、法務室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室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法務室透過不定期電子刊物宣導、相關事項公告，提供落實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文章予全體員工，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藉以深化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鼓勵呈報任何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件，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直屬上級主管、法務室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若被揭露違反規定者，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於99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原則」，其運作與所訂之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公司法務室透過不定期電子刊物宣導、相關事項公告，提供落實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文章予全體員工，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藉以深化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p>			